**一、各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位类别** | **学习方式** | **普通上线** | **推免生** | **推免+上线** | **计划数** | **分数线** |
| 045113 | 学科教学（美术） | 专业学位 | 全日制 | 3 | 1 | 4 | 4 | 343 |
| 130400 | 美术学 | 学术型 | 全日制 | 16 | 3 | 19 | 18 | 343 |
| 130500 | 设计学 | 学术型 | 全日制 | 17 | 2 | 19 | 19 | 340 |
| 135107 | 美术 | 专业学位 | 全日制 | 36 | 0 | 36 | 26 | 349 |
| 135108 | 艺术设计 | 专业学位 | 全日制 | 31 | 6 | 37 | 27 | 348 |

**二、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笔试及综合面试三部分。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复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1、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满分30分。由学院统一组织考核，形式主要为现场抽题，考生朗读并回答问题。

2．专业笔试

专业笔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实践操作、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由各二级学科负责具体实施，形式为闭卷考试，满分为120分，考试时间为6小时。

3.心理测试及综合面试

心理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心理是否健康。 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与能力及综合素质等。面试采取所有考生先做10分钟面试小笔试题，再抽取题签回答问题的形式，如面试教师认为有必要，可补充提问。

**三、专业复试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月29日 | 3月30日 | 3月31日 | 地点 | 备注 |
| 美术学01中国画02油画03版画04 雕塑05 水彩画06 书法07美术史论设计学01视觉传达02数字艺术03 服装设计04 环境艺术05 产品与展示设计学科教学(美术)美术(艺术硕士) | 招生单位报到、资格审查（8：50-11:30）美术学院B204     | 体检（7:00-12:00）自行到校医院拿体检表体检 |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8:30-11:30） | 惟义楼W4103、W4104、W4105、W4106、W4107、W4108、W4109 | 学生自带2开素描工具和画板、纸张。专业特殊要求的另行通知。 |
| 12：30-15：30 | 同等学力加试①命题专业短文章（14:00-15:00）②命题专业创作（15:00-16:00）   | **美术学**01-05方向：素描；06方向：书法临摹；07方向：论文写作**设计学**01方向：黑白插图创作、系列作品设计加不少于300字的设计理念阐述（6小时）02方向：角色设计、绘本（综合6小时）03-04方向：专业设计快题(6小时)05方向：本专业素描**学科教学（美术）：**素描**美术：**素描书法方向：书法临摹；艺术管理方向：论文写作。**艺术设计：**视觉传达：黑白插图创作、系列作品设计加不少于300字的设计理念阐述（6小时）数字媒体：角色设计、绘本（综合6小时）服装设计、环境艺术：专业设计快题(6小时)产品与展示设计：本专业素描 | 心理测试及专业面试(分三组同时进行）美术学、学科教学（美术）/美术、设计学\艺术设计 | 笔试：W5103、实验楼东601、实验楼东602 、雕塑系研究生教室104面试：惟义楼W4103、W4104、W4105、W4106、W4107、W4108、W4109 | 学生自带2开素描工具和画板、纸张。专业特殊要求的另行通知。各专业学生自备专业考试用具纸张如（油画可备油画布等，书法、国画根据自己的情况自备宣纸可带闲章） |
| 15：30-18：30 |    | **美术学**01-05方向：色彩人物写生（分方向进行，其中版画和雕塑单独布置）06方向：书法创作；**设计学**05方向：专业设计快题**学科教学（美术）：**色彩**美术**：分方向进行写生（色彩）书法方向：书法创作；**艺术设计：**产品与展示设计：专业设计快题 |    |    |    |

**公示网址：**http://jxart.jxnu.edu.cn/

**四、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五、拟录取**

1. 录取工作严格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学院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工作表现、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体健康状况、报考志愿等，提出录取名单，确定录取类别。

2.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3.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4. 复试不合格的，即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或任一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原则上不予录取。

5.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6.调剂考生须在复试结果公布后按研招办要求及时办理有关调剂录取手续，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7.一志愿考生、调剂生分别单独排名，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

8.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名录取。

9.“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分别单独排名。

**六、申诉渠道**

美术学院：0791-88211301

校研招办：0791-88120608

校纪委：0791-88120026

**七、本实施细则由美术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